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市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NJXYS-2022155C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43

第一章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市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公司要求的相关渠道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有效的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和处理，使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拟对其所需的南京市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按采购人加强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比照政府采购之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实施采购程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XYS-2022155C

项目名称：南京市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40 万元整

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为全面落实国家总局“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及《2022 年全省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中关于“开展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开展‘百企千坊’帮扶行动”的工作内容，进一步做好南京市（酒类）食品小作坊和（乳制品、白酒）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构建基于风险管理的常态化监管机制，确保南京市食品生产安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75 号）精神，采购人决定聘请 1 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南

京市部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其他资格性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仅需提供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个月会计报表）。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本文件第六章）

3. 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通[2021]5 号），对本条第 1 点中第 1.2-1.7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在资格审查环节即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时可无需提供，仅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本条第 2 点要求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予以替代，但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上述完整材料

以供核验，核验无误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 资格审查环节不适用南京市财政局推行的信用承诺的情形：

- ①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③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④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5. 资格审查环节违反南京市财政局推行的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中标（成交）供应商补充递交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使用信用承诺替代相关证明材料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行政机关、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01日至2022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须购买采购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购买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影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在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的采购公告页面底端的附件链接，下载“附件-采购文件购买表”，信息填好后将该表发送至以下邮箱（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单位+项目编号及名称）：1215772492@qq.com，由项目负责人核实后提供采购文件1份。电子版采购文件将直接发送至购买采购文件时填写的电子邮箱。纸质采购文件领取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楼505。若需要邮寄纸质采购文件，请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购买表中注明邮寄信息。具体事项联系本项目负责人。

售价：100元/份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江工 025-52813631 15651749772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06月13日 09:0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3日 09:30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楼505开标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五、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开始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开始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 09：30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 楼 509 评标室

六、 公告期限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所有事项均以该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未及时关注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xiaoyangshu.cn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磋商文件中★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一式 4 份（1 份正本、3 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另请提供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文件 1 份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以 U 盘形式，贴上含项目编号的标签，随纸质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文件格式应为 PDF 格式，当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3. 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保证金。

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

账号：320006642018010101049

5.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④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6.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乔老师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158 号

联系方式：025-84639150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05

联系方式：025-52813631

3. 项目联系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工

电话：15651749772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与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需求部分的询问与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第二章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参加投标供应商需支付以下费用:

(1) 标书费 100 元/份;

(2) 代理服务费,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

(3) 采购人已包含在项目预算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预先实际垫付的论证评审费用。

上述费用(1)由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交纳,费用(2)、(3)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汇款至本公司以下账户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汇款凭据:

收款单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

账号：320006642018010101049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得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6.2 采购人不安排现场考察与答疑。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

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提供外文证明材料或资料、授权的，所有外文材料均须提供准确有效且完整的一一对应的中文译本，并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以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否则评审小组成员有权因语言文字不同导致不能准确理解判定而作出否决或负偏离认定，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报价内容与范围

该项目预算为全口径预算，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工工资（含各类保险、加班费、交通费、过节费、福利等所有与人员相关费用）、劳务费、服装费用、劳保用品、所有税费、培训、实施耗材费、设备器材费、疫情防控费用等以及采购人项目预算已包含的项目论证、评审等各项相关费用。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上述所有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后采购人除按成交价格支付采购资金以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服务）条款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简单复制磋商文件参数并标注响应或无偏离而又无相关资料证实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否决或做负偏离处理。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 密封包装上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6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7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8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核心产品有多个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时，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前提下，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核心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 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型企业及符合要求的有关企业予以价格扣除：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④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者即得分最高者为拟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

不正当利益的；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流程》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以及证据材料；

2.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成交供应商前往本公司现场领取签收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供应商若不能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也可提供准确详细的收件人信息，由本公司在收到收件人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提供顺丰到付寄送服务。

3.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使采购人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服务）期限：。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 1、本次（收取/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付款方自行支付，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及条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付款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付款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付款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付款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付款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付款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付款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方有权拒收。付款方拒收的，乙方应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付款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

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付款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付款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付款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国家总局“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及《2022 年全省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中关于“开展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开展‘百企千坊’帮扶行动”的工作内容，进一步做好南京市（酒类）食品小作坊和（乳制品、白酒）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构建基于风险管理的常态化监管机制，确保南京市食品生产安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75 号）精神，采购人决定聘请 1 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南京市部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执行标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 49 号）

1.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市监食生发〔2022〕18 号）

1.5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 24 号）

1.6 《关于印发 2022 年南京市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1.7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卫生规范》

1.8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2. 采购内容（采购清单）

对约 128 家食品生产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分别包括：

2.1 对 63 家食品小作坊进行风险排查和技术帮扶，创省名特优；

2.2 对 38 家 2021 年度金陵名食坊，开展生产条件的保持情况复核性检查；

2.3 对约 20 家酒类业态单位（包含白酒生产企业及酒类食品小作坊）和 7 家乳制品生

产企业进行风险隐患排查。

3. 工作内容

3.1 制定计划表。承担机构根据市局提供的食品小作坊名单，根据食品类别、地区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合理安排风险隐患排查日期和专家组成，制定明确的风险排查计划表，计划表应包含风险排查的日期、作坊名称和地址、专家姓名及联系方式、负责人等内容，专家不少于 2 人，其中 1 人为负责人。承担机构应提前将计划表报送市局同意后，转小作坊所在地监管局。

3.2 制定风险排查表。参考《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卫生规范》《江苏省食品小作坊现场监督检查要点表》《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等，制定符合我市的排查表。

3.3 现场排查及培训。针对被排查小作坊，从证照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选址环境、加工场所环境、生产设施设备、加工过程控制、从业人员管理、原辅料管理、检验、标签管理、贮运管理、社会知名度（名特优指标）等全方面进行排查、分析、评估，并开具整改建议书；结合风险隐患排查结果，对 68 家今年创省名特优的，提出一坊一策提升方案；针对被排查食品生产企业，从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委托生产、产品检验、存贮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全方面进行排查、分析、评估，并开具整改建议书。根据排查需求开展延伸培训。

3.4 结果运用。根据排查结果，编制风险隐患排查总报告，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包含风险隐患、主要问题及今后监管工作建议等内容。

4. 工作要求

4.1 高质量完成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要做到公开、公正，实事求是。风险隐患排查形成的材料，由各方签字确认，必要时现场拍照、拍视频留存相关资料，现场发现重大违法问题的应交由属地监管部门建议查处。

4.2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承担机构要在在规定的时限内对食品小作坊完成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关风险分析及隐患排查临时紧急服务，针对应急响应时效

自行承诺在一定时限内出具初步分析报告。

4.3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承担机构的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任何有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和涉及被排查单位利益的信息。不得接受地方有关部门的用车、住宿、餐饮、礼品等安排，不得接受被排查单位的吃请、馈赠或其他形式的好处。不得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帮扶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涉及与风险排查有关的利益链条工作。

4.4 严格遵守排查工作规范，遵章守纪，不得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否则采购人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并扣减或拒付相关费用，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导致采购人权益受到损害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 履约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2) 隐瞒检查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查单位串通舞弊，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
- (3)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排查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5) 拒绝接受采购人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 (6)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义务的；
- (7) 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

5. 团队要求

5.1 供应商需针对此项目组建专门服务团队：

5.1.1 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团队中配备具有食品安全相关（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管理等）高级职称人员或国家注册食品安全审核员资质（HACCP、ISO22000）或国家注册服务认证审核员资质的人员（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1 月-4 月共 4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5.1.2 服务团队需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水平高，从事相关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年，负责协调整个服务与实施全过程，与采购人沟通联络，贯彻落实采购人各项工作环节需求；

5.1.3 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此项目行业工作

经验。团队成员应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供应商有明确的内部人员管理制度。

5.2 成交后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团队成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服务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替换或减员，因服务考核不达标或遭投诉被采购人要求替换者除外。

6. 方案要求

6.1 风险隐患排查实施方案：包括工作计划，实施步骤，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响应项目需求的具体服务措施等。要求方案全面详细、完全响应项目需求，且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

6.2 培训方案：具有规范的内部培训制度及体系，具有稳定的培训授课老师，确保完成岗前培训工作。

6.3 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方案：包括供应商内部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分析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可操作性强。

6.4 风险排查运作方案：针对该项目的风险排查运作方案，包括风险排查的内部组织、检查等，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性和操作性强。

6.5 突发事件与应急处置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及本项目特点，提供在应急情况下，如何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提供服务保障的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调动及处理方案的应对措施），要求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

6.6 项目分析报告模板：分析报告模板科学性好、完善性全、针对性强、实用性好。

★7.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7.1 供应商应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采购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资料、本项目所涉及的编制/研究内容、编制/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商业秘密或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7.2 供应商应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交的成果及供应商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因使用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供应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

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服务成果。

7.3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8. 廉洁排查要求

8.1 供应商在赴单位履约工作时，需严格执行国家、省各有关部门关于排查工作的有关纪律要求，不得违反中央和省“八项规定”及其他要求。不得利用排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提出与排查工作不相符的各项要求。一经发现，供应商需承担所有违纪违法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取消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9. 不得转包分包要求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任何履约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与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三、商务要求条款：

1. 服务时间

1.1 服务（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所有任务。

1.2 服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现场交付（实施），所有工作服务内容需经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其所有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总价中。

2. 成果交付。排查工作结束后，供应商需提交的工作成果至少包括：

2.1 提交所承担排查任务的食品安全总结性分析评估总报告，一式2份。报告内容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排查工作基本概况；
- （2）食品安全现状描述；
- （3）存在问题（有详细统计数据、事实情况说明）；
- （4）监督检查线索；

(5)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议。

2.2 按被排查单位具体名单每个单位分别建立并提交1套独立档案，档案内容需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被排查单位基本情况；

(2) 1份存在问题清单（如有存在问题）

(3) 1份整改建议书（如存在整改事项）；

(4) 1套排查工作过程中形成的该排查对象所有纸质、电子和音像（照片、录音、录像等）记录。

3. 验收要求

3.1 验收方式

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现场磋商承诺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包括人员、服务、报告质量等）。

3.2 验收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及现场磋商承诺中展示的资源将视为供应商所能达到的最基本水准。服务工作质量达不到本次采购文件及采购人验收要求时，供应商必须立即整改，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使采购方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项目预付款。

4.2 项目完成，经审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30%合同款。

供应商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付款方式进行完全响应。

5. 关于报价

5.1 该项目预算为全口径预算，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工资（含各类保险、加班费、交通费、过节费、福利等所有与人员相关费用）、劳务费、服装费用、劳保用品、所有税费、培训、实施耗材费、设备器材

费、疫情防控费用等以及采购人项目预算已包含的项目论证、评审等各项相关费用。

5.2 本次采购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上述所有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后采购人除按成交价格支付采购资金以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综合服务能力要求：

1. 类似业绩

1.1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止，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应能反映主要信息）。

1.2 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止，承接的类似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经历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应能反映主要信息）。

2. 履约能力

2.1 供应商具备食品小作坊和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能力，具有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认证范围涵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第三方风险隐患排查。

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将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主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选取 1 家成交供应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价格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p>
2.业绩	15	<p>2.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 3 例按等级从高到低排序最靠前的与本项目同类型业绩（9 分）：</p> <p>（1）承担过省级以上（含省级）组织的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小作坊第三方风险隐患排查等类似工作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2）承担设区市市级（或直辖市区级）组织的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小作坊第三方风险隐患排查等类似工作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3）承担区县级组织的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小作坊第三方风险隐患排查等类似工作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评分按供应商提供的 3 例按等级从高到低排序最靠前的业绩对应等级分别打分，最多计算 3 例，最多得 9 分。</p> <p>2.2 2019年1月1日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3例按等级从高到低排序最靠前的与本项目同类型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经历业绩（6分）：</p> <p>（1）承担过省级以上（含省级）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2）承担设区市市级（或直辖市区级）及以下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3）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评分按供应商提供的3例按等级从高到低排序最靠前的业绩对应等级分别打分，最多计算3例，最多得6分。</p> <p>本评分项第 2.1、2.2 评分点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或合作协议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需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证明材料的内容需完整体现主要合作事项、合作条款、合作双方签字盖章信息、签署日期等主要信息，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业绩等级按合同甲方所属预算单位级次确定。</p>
--	---

<p>3.团队成员</p>	<p>12</p>	<p>3.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自有员工中具备食品安全相关（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管理等）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3.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自有员工中具有国家注册食品安全审核员资质（HACCP、ISO22000）或具有国家注册服务认证审核员资质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1 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按 1 人计算，不重复计分。</p> <p>注：本评分项满分 12 分，所有计分人员在响应文件中均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1 月-4 月共 4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对应的职称证书、对应的审核员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p>
<p>4.履约能力</p>	<p>7</p>	<p>4.1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有 1 个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p>4.2 以上 4.1 评分点中的证书每有一份证书认证范围涵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第三方风险隐患排查加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注：本评分项第 4.1、4.2 评分点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p>5.紧急响应时效</p>	<p>5</p>	<p>供应商书面承诺提供相关风险分析及隐患排查临时紧急服务，并承诺在 24 小时内出具初步分析报告的，得 5 分；</p> <p>能书面承诺提供相关风险分析及隐患排查临时紧急服务，并承诺在 48 小时内出具初步分析报告的，得 3 分；</p> <p>其他或不能出具书面承诺的，不得分。</p> <p>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明确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6.风险隐患排查实施方案</p>	<p>10</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隐患排查实施方案予以评分，包括工作计划，实施步骤，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响应项目需求的具体服务措施等。</p> <p>（1）方案全面详细、完全响应项目需求，且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的得 10 分；</p> <p>（2）方案详细，完全响应项目需求，但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方案有基本内容但不全面、不详细，对采购人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分析不透彻，得 4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7.培训方案</p>	<p>10</p>	<p>根据供应商培训方案予以评分。</p> <p>（1）具有规范的内部培训制度及体系，具有稳定的培训授课老师，确保完成岗前培训工作的，得 10 分；</p> <p>（2）培训方案有培训制度及体系，并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7 分；</p> <p>（3）有培训方案但是不完善不全面的，得 4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8. 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方案</p>	<p>10</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等方面予以评分：</p> <p>（1）分析完全切合实际情况、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p> <p>（2）分析比较切合实际情况、应对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7分；</p> <p>（3）分析不够切合实际情况、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得4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9. 风险排查运作方案</p>	<p>7</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该项目的风险排查运作方案，包括风险排查的内部组织、检查等予以评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运作排查内容完善，科学性和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2）方案较全面，运作排查较完善，科学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3）方案描述简单，运作排查不全面，科学性和操作性较弱，得1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10. 突发事件与应急处置方案</p>	<p>7</p>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及本项目特点，提供在应急情况下，如何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提供服务保障的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调动及处理方案的应对措施）。</p> <p>（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7分；</p> <p>（2）方案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4分；</p> <p>（3）方案简略，合理性欠缺，得1分；</p>

		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项目分析报告模板	7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分析报告模板。</p> <p>(1) 分析报告模板科学性好、完善性全、针对性强、实用性好，得 7 分；</p> <p>(2) 分析报告模板科学性较好、完善性较全、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好，得 4 分；</p> <p>(3) 内容粗略，科学性一般，缺乏实用性，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总分	100	
额外加减分项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p>

说明：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在价格上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5.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5.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5.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a、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的价格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其是否属于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的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其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评分索引表.....	页码（下同）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一）资格性检查证明材料（自行添加子目录）	
1、	
2、	
...	
（二）符合性检查证明材料(自行添加子目录)	
1、	
2、	
...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五、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或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1、	
2、	
十、供应商自我介绍	
...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 或者“否”)	响应文件 中的页码 位置
(一) 资格性检查主要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成立不满一年仅需提供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个月会计报表)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原件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并加盖公章)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p>说明: 以上 2-7 项要求在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时可无需提供, 仅需提供如下“8-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 (格式见后文附件一), 但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上述完整材料以供核验, 核验无误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p>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后文附件）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特定资格性要求自行添加删减序号与内容）		
10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资格性要求自行添加删减序号与内容）		
……（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数）			
（二）符合性检查主要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需满足的各项符合性、实质性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各类承诺函、声明函，采购文件标★的实质性要求所需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或响应方案等。本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中技术服务条款和商务条款标★的实质性要求在“技术及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填写后，可无须在此重复填写，但无论在何处填写均不得缺失）			
★1	法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4	廉洁排查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5	不得转包分包承诺函（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原件并加盖公章）		
★7	…（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应具备的符合性要求或实质性要求自行添加删减序号与内容）		

……(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数)

注：上述表格是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主要检查内容和基本格式，供响应供应商参照，不代表全部检查内容也不是最终表格，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全文，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上述表格格式完整列举填写所有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以下附件中提供相应支撑材料（以下系格式列举，实际制作响应文件时可按要求自行添加、填写具体内容材料或按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详细内容，每项证明材料可单独成一页）。

附件：（一）资格性检查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2、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仅需提供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个月会计报表）

…（自行添加内容）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自行添加内容）

8、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不得更改。如果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该承诺书，可不提供前述 2-7 项材料，待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再提供核验即可）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 年 月 日</p>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自行添加内容）

10、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自行添加内容）

2、磋商响应函（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函

致：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如有）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账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自行添加内容）

4、廉洁排查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自行添加内容）

5、不得转包分包承诺函（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自行添加内容）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自行添加内容）

7、…（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应具备的符合性要求或实质性要求自行添加序号与内容）

…（自行添加内容）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原件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如果投标供应商非所投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商，则所投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商必须是小型、微型企业方可享受价格折扣，否则不予享受。3、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3、其他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自行添加内容)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单项 合计价 (元)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是否声明小微企业：（填“是”或“否”）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规则，在评审现场还需进行现场磋商后再次报价。
-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所有计分人员在响应文件中请提供各评分项所需对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团队成员职业资格证书、从业经历证明、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六、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磋商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请将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列举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请将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列举的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或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